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7 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向银行机构融资提供了以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公司	江西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9,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江西巴顿		9,000 万元		
	江西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6,000 万元		
	江西巴顿		6,000 万元		
	江西飞南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广西飞南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 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飞南	100%	93.63%	0.76	2.1	0.76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 15.78 亿元。	否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86.93%	7.05	0.8	7.05		
公司	江西巴顿	81%	84.11%	16.41	1.5	16.41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6674912158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四维路 02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文荣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治理；租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4,852,280.75	6,564,204,782.33
负债总额	1,793,518,096.87	6,146,251,385.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1,334,183.88	417,953,396.80
	202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648,951.57	7,053,692,797.17
利润总额	70,501,502.66	52,694,383.24
净利润	69,742,143.99	53,800,910.5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佳园二路 1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5、注册资本：27,9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7、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071,384.97	2,050,550,562.31
负债总额	1,872,043,276.69	1,782,632,35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028,108.28	267,918,205.41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928,027.99	1,795,280,116.23
利润总额	-19,507,993.99	138,030,288.89
净利润	-19,507,993.99	139,578,300.40

10、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巴顿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晓亮

5、注册资本：1,818.1818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戴春松持股 8%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0,934,977.11	6,343,121,041.67
负债总额	4,407,124,915.54	5,335,198,697.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93,810,061.57	1,007,922,344.00
	202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576,499.75	5,190,314,839.76
利润总额	47,221,256.29	-95,983,524.20
净利润	46,094,598.45	-86,952,119.05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项目	担保书 1	担保书 2	担保书 3	担保书 4
债权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债务人	江西飞南	江西巴顿	江西飞南	江西巴顿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担保金额	本金最高限额 9,000 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 9,000 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债务人原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债务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

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债务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债权人应债务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债务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8）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上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3.4 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债权人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	江西飞南	广西飞南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6,000 万元	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8,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

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日的限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 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4.2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巴顿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为江西巴顿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广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